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银鸽

股票代码：6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漯河市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336 号

通讯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33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银鸽”）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栋建设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股权和控制关系结构图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银鸽股份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银鸽股份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 银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ST 银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鸽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ST 银鸽因实施非公开发行 423,728,81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鸽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20.32% 变化为 47.3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336 号

通讯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 336 号

注册资本：215,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粮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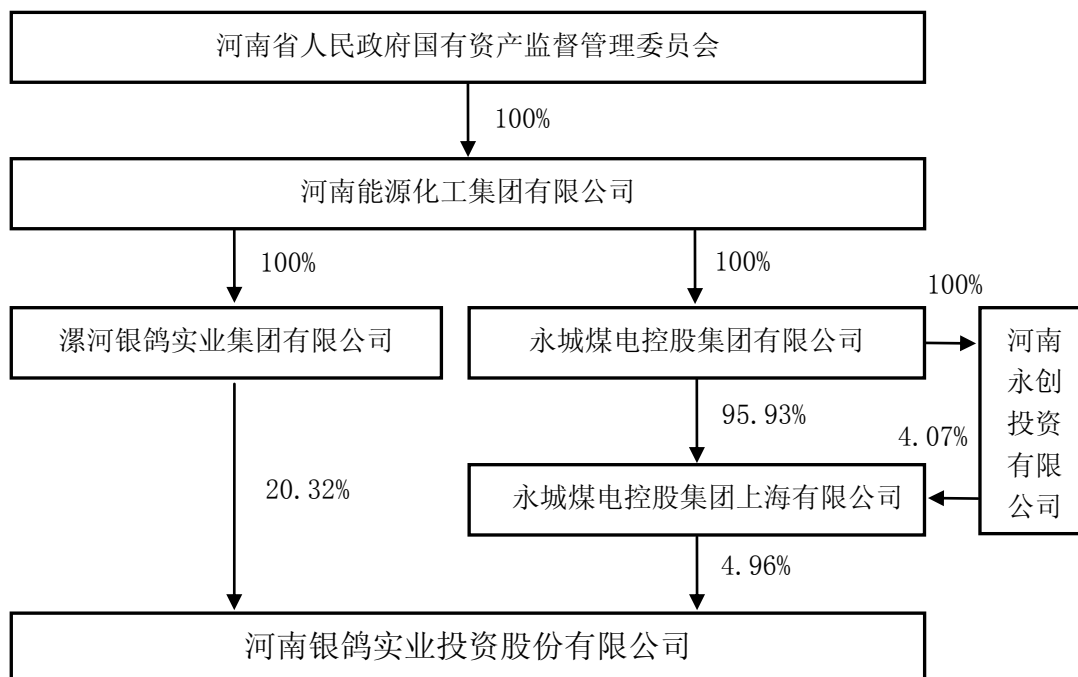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1100000020217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漯字 41110274253832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担保等涉及专项行政审批项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核定等级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不含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发行人股权和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诉讼、仲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的居留权
贾粮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朱圣民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否	否
申顺更	董事	否	否
张毅	董事	否	否
李宪伟	董事	否	否
张汇臣	董事	否	否
张永星	董事	否	否
邵会西	董事	否	否
霍传良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成雪梅	监事	否	否
邓文兴	监事	否	否
张歌	监事	否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6号《关于核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ST银鸽于2015年7月向银鸽集团非公开发行423,728,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银鸽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银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鸽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167,709,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银鸽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6 号《关于核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ST 银鸽于 2015 年 7 月向银鸽集团非公开发行 423,728,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银鸽集团持股数增加至 591,438,503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后，银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591,438,503 股中，本次新增股份 423,728,81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其他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ST 银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ST 银鸽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Liang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贾粮钢

2015年 7 月 9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漯河
股票简称	*ST 银鸽	股票代码	6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漯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 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增加 167,709,690 股</u></p> <p>持股比例：<u>增加 20.3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增加 423,728,813 股</u></p> <p>变动比例：<u>增加 27.0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粮钢

2015年7月9日